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17年年度监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 2017 年年度监事会（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召集，于 2018 年 4 月 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1 时至 12 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 %，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召开的部分现场会议，审查了公司财务运作情况，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点从公司依法经营，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以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相关内容。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四、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87,686,514.31 元。根据有关规定提取母公司净利润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018,450.20 元，减已分配的股利 23,949,987.68 元，本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291,754,976.83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99,300,84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发股票股利。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同意《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七、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管理机制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管理要求，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保障资产安全，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因此，同意《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7年度核销资产共计人民币5,673,164.57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19,211,549.63元。本次核销资产及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资产核销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公告》。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并提议2018年度审计报酬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监事会同意《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相关内容。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8日